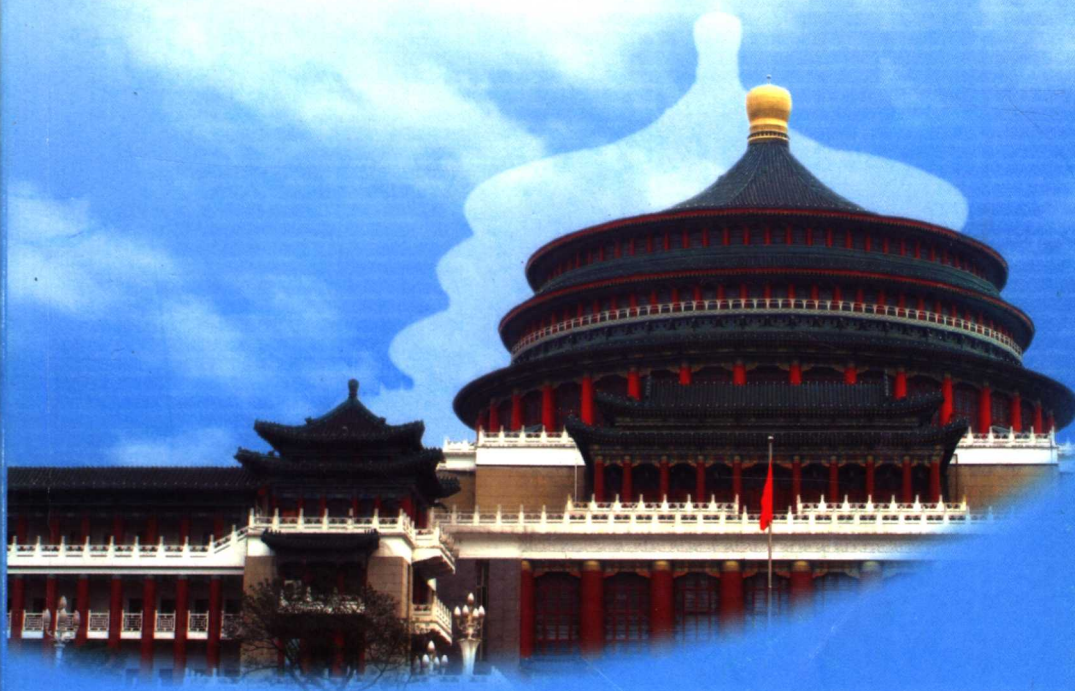




理论龙门阵 · 2006

构建和谐重庆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理论龙门阵·2006

构建和谐重庆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编

何事忠 主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和谐重庆 /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6

ISBN 7-5366-7734-0

I. 构... II. 中...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重庆市 IV. D6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800 号

构建和谐重庆

GOUJIAN HEXIE CHONGQING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编

何事忠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东秀 任国谦

封面设计 杨 峰

版式设计 陈海鹰

出版 重庆出版社

发行 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 240 1/32

印张 5.5

字数 102 千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ISBN 7-5366-7734-0/D·413

定价 11.00 元

出版说明



“社会更加和谐”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2005年2月在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作了重要讲话。重庆市委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结合重庆实际，提出了构建和谐重庆的战略任务并在2005年底的市委二届八次全会上作了全面部署。构建和谐重庆成为全市上下共同关心的话题。

为了进一步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领会中央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成果，市委宣传部决定每年编写一部通俗理论读物。2006年卷以《构建和谐重庆》为题，按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深入浅出地回答了干部群众所关心的构建和谐重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书以“龙门阵”这一巴渝大地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用“龙门阵”的方式来摆理论热点话题，因

此,我们把这套通俗理论读物命名为《理论龙门阵》,每年出一本,而《构建和谐重庆》则是这套通俗理论丛书的第一部。

《理论龙门阵》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为宗旨,推动科学理论走进农村村社、城市社区、企业车间班组等社会基层的一种尝试。诚恳希望各界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促使我们在理论宣传通俗化、理论下基层和理论走近群众方面迈出坚实的步伐。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2006年3月

目 录



1. 人人向往的美好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与意义 1

2. 把“蛋糕”越做越大

——构建富裕重庆 17

3. 同在一片蓝天下

——构建公正重庆 33

4. 让诚信之花开遍渝州大地

——构建诚信重庆 48

5. 法典重于金银

——构建法治重庆 63

6. 让创造之泉充分涌流

——构建活力重庆 78

7. 使人人享有太平安宁

——构建平安重庆 93

8.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构建绿色重庆 108

9. 知识就是力量

- 构建知识重庆 122

10. 有“礼”走遍天下

- 构建礼仪重庆 138

11.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 构建和谐重庆的机遇和挑战 153

后记

- 169

1

人人向往的美好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与意义

重庆酉阳县境内,有一处被称为“桃花源”的地方。据说,这里就是陶渊明笔下《桃花源记》中的“世外桃源”。我们暂且不去考证这里是不是真的“桃花源”,但陶渊明文章中描写的情景与今天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倒有几分相象。比如,这里人与人之间平等友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等。但又很不一样,桃花源讲的古时候小国寡民状态下的“乌托邦”,是一种虚幻的理想。而今天我们是在党的领导下,在 13 亿人口的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场实实在在、轰轰烈烈的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伟大实践。

2005 年 2 月,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一精辟论断,完整概括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

征,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内容,全面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是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加快重庆发展、构建“和谐重庆”的根本指导思想。

● 和谐社会:从古至今的社会理想 >

“和谐社会”是古往今来人们孜孜以求的理想社会。孔子说过“和为贵”,墨子提出了“兼相爱”、“爱无差”等理想的社会方案,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蓝图,《礼记·礼运篇》生动地描绘了儒家所向往的“大同社会”：“按照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天下应该是大家的。执政者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治理社会，人与人之间讲求信用，大家和睦相处。大家都能把不是亲人的人当成亲人对待，把不是子女的人当成子女疼爱。老年人能够颐养天年，中年人能够有所作为，小孩子能够健康成长。所有的社会弱势群体都能有生活的基本保障。男子有自己的一份工作，妇女相夫教子自得其乐。所有的财物都归大家所有，大家没有一己之私，对财物也从不浪费；所有的人都把劳动当成是生活的需要，认为这是一件光荣的事。所以，每一个人都不会去搞什么阴谋诡计，也没有什么盗贼存在，家家户户的大门都不必关上。这样的社会，就是大同社会。”我们可以看出，古时候人们追求的理想社会，在经济基础上向往公有制；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向往诚信友爱；在社会管理上，向往物尽其用，选贤任能，人尽其才，整个

社会安定有序;在社会关系上,向往扶贫济困,众生平等,人人都有很高的道德修养。古时候人们设计的这种“大同社会”,与我们今天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但也有很多不同之处。

“和谐”中的“和”字,是和睦、和衷共济的意思;“谐”字是相合、顺和、协调、无抵触、无冲突的意思。和谐,不是普遍性的整齐划一,而是多样性的有机统一。《现代汉语词典》上对这个词的解释就是“配合得适当和匀称”。比如我们穿鞋子,如果一只脚穿草鞋,一只脚穿布鞋,看起来显得比较古怪,配合得不适当就是不和谐。再又如,我们走路如果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走路来就会不自然,这也是不和谐的表现。由此可见,和谐对每个人、每个家庭,对整个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那么,什么是和谐社会呢?“和谐社会”,就是让社会各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相互帮助,气氛良好。具体而言,和谐社会的含义包括社会结构均衡、社会系统良性运行、相互协调,人与人之间相互友爱、相互帮助,社会成员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人与自然之间协调发展。所以,“和谐社会”历来就是治国理政的重要目标,中国历史上有“和为贵”、“内睦者家道昌,外睦者人事济”、“政通人和”、“亲仁善邻,国之宝也”之说。西方古代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柏拉图等也曾提出过“和谐最美”、“公正即和谐”、“对立和谐观”等观点。西方近现代也先后提出了协和社会论、结构功能论等,都蕴涵着许多关于社会和谐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构想,更是指

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进方向。既然是许多人在一起构成的社会,那么,这个社会就要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就要解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就要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如果这些方面的关系都处理好了,我们就说这是一个和谐社会。由此可见,和谐社会是具体的、实在的,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所有的人为达到这个理想社会的目标而共同努力的过程,就叫构建和谐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在重庆就是要构建和谐重庆,具体包括构建富裕重庆、法治重庆、公正重庆、诚信重庆、活力重庆、平安重庆、绿色重庆、知识重庆、礼仪重庆等。

和谐社会虽然是人类几千年来都在追求的一种理想社会,但是今天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继承了古今中外和谐社会理想的精华后,把治国理政的视野拓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人的发展等各个方面,运用多种手段统筹各种社会资源,综合解决社会协调发展问题,为建设好全面小康社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提出的宏伟目标和伟大实践。

● 构建和谐社会能不能当饭吃 >

有人会问:和谐社会既然是人们向往的美好社会,那构建和谐社会能不能当饭吃?回答是:构建和谐社会,不仅个人“有饭吃”,而且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问题,

通过构建和谐社会，可以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铺垫现实的道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构建和谐社会是执政党治国理政的需要。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也反映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执政能力、执政方略、执政方式的新认识，为我们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关系到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构建和谐社会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革命党以破坏一个旧世界、建立一个新世界为目的；而执政党则以巩固政权、建设和谐社会为执政理念。经过 20 多年改革和发展，我们所面对的社会矛盾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基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所引起的社会矛盾相对减少，而其他因素引起的社会矛盾相对增多，社会和谐方面表现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和复杂。特别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一方面打

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另一方面催生了大量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形成了多元化的利益格局,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而解决这些矛盾的难度越来越大。面对这样的情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显得更为突出,更为迫切。

构建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社会的和谐稳定,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和重要保障,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要在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同时,使社会更加和谐;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内在地包含了让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需要。国际经验表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人均 GDP 从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期间,往往既是经济社会的“黄金发展期”,也是“社会矛盾凸显期”。处于这一时期,如果能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就会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顺利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就会使经济社会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引起社会动荡、倒退,出现所谓的“拉美现象”或“拉美陷阱”。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000 美元,正是处于社会矛盾多发时期,我们要避免“拉美现象”在我国重演,就要高度重视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

构建和谐社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的需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应有之义。当前,我们社会还存在许多不和谐的现象和因素,这些不和谐的现象和因素,大多涉及到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切身问题,大都是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突出问题。只有及时和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人民群众才会切实体会到我们党是真正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对科学发展观内在要求,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次理论升华。只有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才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地拓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使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进入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一致、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统一的新阶段,从而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 我们要构建什么样的和谐社会 >

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和法制的社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个人要讲规矩,才能在社会上站得住脚;一个家庭要讲规矩,才能实现家庭和邻里和睦;一个国家要讲规矩,才能井然有序,否则就会是一盘散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社会

的角度说,就是要建设一个既有民主、又有法制的社会。一个社会的规矩,就是大家都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大家都按规矩办,社会就能井然有序和正常运行。没有规矩,大家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社会就乱套了。和谐社会首先应该是一个讲规矩的社会,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就是建设一个民主和法制的社会。这是因为建设一个民主和法制的社会,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证。没有民主法制,社会就会失控,就会发生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失去社会秩序的社会,不可能是和谐社会。制度是党内生活的规矩,也是党内活动的依据。与思想作风相比,制度的内容具体,形式统一,规定明确,因此,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能仅仅归之于人为的因素,要注重从制度上思考问题。制度上产生的问题要从制度上去解决。加强制度建设,有利于防止民主与集中的平衡关系发生倾斜,确保民主集中制的有效贯彻。因此,要建立健全各项具体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和监督制度,用制度将民主集中制的形式、规则和程序确定下来,并使这些制度具有统一性、完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因人而异,不随人而变。在建设民主法制的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要

通过广泛发扬民主,拓宽反映民意的渠道,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利益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从法律上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规范社会建设和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法律。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要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很多人看过电影《秋菊打官司》。农村妇女秋菊的丈夫被村干部打伤了,却一直得不到这个干部的道歉。于是,怀了孕的秋菊挺着“大肚子”,从村里到乡里,从县里到省里告状,为的就是要“讨一个说法”,最后终于迫使这个村干部向她的丈夫赔理道歉。为什么秋菊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告状,就是因为她遇到了不公平的事,正所谓“不平则鸣”。事实上社会生活中许多的不和谐,都是由缺乏公平和正义,或缺乏公平与正义的保障引起的。所以,建设一个公平与正义的社会,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如何才能实现公平和正义,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这样一个例子,从

前,一个老太太有一个苹果,想让她的两个儿子平分着吃。但把这个苹果交给老大分、交给老二分,或自己给他们分,都可能存在分配“不公平”的问题。最后,老太太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给两个儿子规定了一个“游戏规则”:由大儿子切苹果,小儿子先选苹果。结果,大儿子把苹果切得很均匀,两个儿子都得到了基本上一样大小的苹果。这个例子说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关键在于有实现公平和正义的制度和体制上的保障。由于自然秉赋不同,能力素质不同,每个人的所得不可能是均等的,收入、地位上的差距是任何社会都难以避免的。只要规则是公平的、执行规则的过程是正义的,人们就能接受这些差距。目前存在的许多不和谐因素,大都是由于我们的社会不能很好地、妥善地处理利益调整、利益分配引起的。所以,要很好地处理各个不同阶层、各个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方方面面都要照顾到,协调好,就必须坚持“一碗水端平”,必须坚持按制度办事。目前,各地实施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就是在公平、公正、公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的一种有益实践。在建设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基本着眼点,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